

《图书馆员学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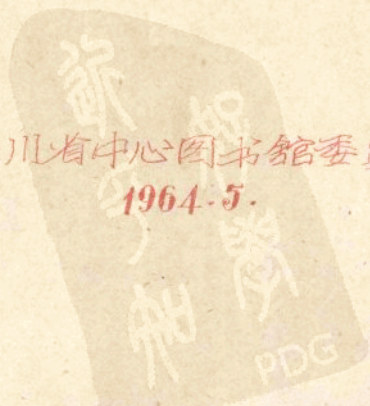
外文图书編目工作概說

廖淑剛

編

· 内部资料 請勿外傳 ·

四川省中心圖書館委員會
1964-5.



目次

引 言	2
一、外文编目的基本概念和主要格式	3
二、外文编目工作中的著者问题	7
三、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	13
四、多卷书和丛书的著录法	19

引 言

图书编目中外文字虽有不同，但其基本原理和方法却有一致共通性。中文图书如何编目在另一讲义中已有述及，此处不再重述，只着重谈到其相异的地方。再有外文编目涉及语种种类很多，本课程以西文（拉丁语系）为主，如遇有俄文（斯拉夫语系）编目不同处亦约略涉及，用资比较。

指导编目工作的有力武器，除政治思想性以外，还须具有完善统一的著录条例和合理的目录组织方法。关于外文图书著录条例，目前我国还没有统一规定（苏联有统一规定），已有的又译略不同，不一而足都适合各馆使用，特别是对初学者来说，不免术语专门，文字枯燥。限于时间不便逐条讲解，故本讲只提出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与同志们一起来探讨。

凡未接触过外文编目工作、或初次担负这种任务的同志，多半感到外语基础是个难关，视为畏途，其实只须要识书名页上记载的文字，和次识一些零散目录的内容，与会用编目必备的某些参考书，就可进行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编目员不需要更高的外文水平，为要提高编目质量，掌握外国语当然是重要条件之一，轻视它也不对。

为什么一定要用外国文字来编外文书呢？外国对中文书（或其他国家文字的书）是否也用中文（或相应的一种文字）编目呢？可否用中文来编外文书呢？这些问题，我国图书馆界曾经进行过讨论，有人主张外文书用中文编目是必要和可能的，甚至说是今后发展的方向。因为这样，将有利于把世界上用不同文字发表同一主题的书，集中反映在字顺目录里，便于检索。方法上，有的主张将书名页上的项目译成中文，有的主张拼音转写，然后编目。这样目录体系就不再有文字形式的区别。这与西方国家的一些图书馆，对非本国文字的图书采取拼音方式，来组成统一的字顺目录相似。不过，这仅是理论上的探讨，如

果从东方亚洲国家的文字特点，和我国图书编目的历史和现状看来，外文书还是宜于用较多的文字编目，组成不同形式的目录体系。

我国（北京）已经实行中、俄、外三种文字图书的集中编目和发行排印卡片的方法，这对提高编目质量、节约人力都起到良好作用。有条件的馆能订用最好，至于如何利用这种卡片，和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准备另外讨论。

由于外文图书出版形式的多样化，一些反映科学最新成就的特种文献日益增多，如何处理（包括分编、排列、报导、使用等问题）这些非书非刊的出版物，目前还存在许多问题，这里只能从编目的角度，在如何处理机关出版物、连续出版物、及国际会议录这些方面，予以讨论，至于全面研究这一课题，下面还安排有特种外文资料处理的一个单元详细论述。

他如：著者号码的选用，目录体系 and 结构这些问题，都分别由其他课程或本课另一单元讲述。如有时间，只准备谈谈外文字顺目录的排列问题。事前要交待的就是这些，下面进入正题。

一、外文编目的基本概念和主要格式

1. 西文图书的著录标目以著者为主：

著录标目 (heading) 是指卡片著录的开端。正确的著录标目有助于明确图书的著者、书名、主题等，从而使读者能正确地选择图书，使目录更好地为读者服务。西文图书主要以著者作为著录标目，好处在于：①在按字形分别组织目录的情况下，能概括一个著者的同字形的一切著作和一切版本，便利读者从著者角度来族聚某一著者的全部著作；而取书名作主要著录标目则不能做到这一点，尤其是有些机关团体出版物，书名多以 Proceedings, Transactions 或 Reports 等字开始，以这

些名词作统一标目，会使目录庞杂，不便检索（如果查某一机关团体有哪些出版物，则须遍查许多款目）。就以普通书为例，同书名的情况很多，同一书名排在一起意义不大，一个著者的所有著作，集中在他的名下，就可以反映出该著者研究某一问题的一贯主张和发展方向，对读者系统深入的钻研非常有利，再说，著者名称也比较固定、划一，便于检索，书名则有时更易，影响排检。②按原著者（包括集体著者）来显示图书，有较大的政治意义和学术价值。如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党和政府领导人的重要著述和声明，国际上某一大科学领域的许多权威著作，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党纲、党章、代表大会资料等，只有集中反映在著者之下，才能充分显示其重大意义和价值，才便于读者集中检索。③以著者作著录主要标目，一般只需少数参见片，以书名则需较多的附加片，如莎士比亚的作品，德、法文译本，都必须以原文书名作著录标目，又必须有各原文字译名的附加款目。另一方面以书名作著录标目，首先遇到的问题，用一书的原名作标目呢？还是用最先入藏的一本作标目呢？显然以原书作标目，限于目录结构（我国一般是按不同字形相似归类的），有些不属于同字形的原名，除非采用音译就无法著录，而采音译，我们是不便的。如果从先入藏的一本作标目，则往往形成这一译名见那一译名，甚至可能是原名见译名，更是不可思议的做法。其次，有些图书即使有原书名或传统书名，但不一定在书上有记载，因此在著录时需要繁重的查核工夫，同时也很难做到。

因此，就西文书目来说，如以书名作统一的著录标目，是一个事倍功半的办法，我们还是主张以著者为主。

II、以著者作著录标目的格式（格式见次页）：

著者（Author）是图书撰著情况的说明，包括著者（个人著者 personal Author）、集体著者（Corporate Author）、编者（Editor）、翻译者（Translator）、改写者（Adaptor or Compiler）、绘图者（Illustrator）等。位于卡片的第一横行，从左边空出打字机字键空格十个字开始，同行时，从下一

著者 - - - - -
 书名 - - - - - 题下项
 - - - 版本项 - 出版项 -
 稽核项 - - - (丛书注项)
 - - - - -
 附注项 - - - - -
 标题项 - - - - -

○

Dumas, A. 1802-1870
 Travels in Switzerland. by R. W.
 Plummer and A. Craiz. Bell. London,
 Peter Owen, 1958.
 230p. illus. 21/2cm.
 Original title: Impression de Voy-
 age; En Suisse.
 1. Switzerland - Description &
 travel ○

行缩进四格开始。个人著者姓名在一行著录不够时，应以整个字同行，不能分音节同行，以免与复姓相混。书名项 (Title) 包括书名和题下项 (Entitled)，书名在著者项下一行缩进二格开始；同行时与著者项齐。题下项紧接于书名之后著录。版本一般在题下项最后部分著录。著录顺序按书上前题著录，除第一版不在卡片上反映外，其他各版均

按书题录。出版项 (Imprint) 包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在题下项后二格，按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的次序著录。三者之间不空格，仅以逗号 (,) 隔开。稽核项 (Collation) 在出版项的下一行缩进二格开始，按页数、图表、书型的次序著录；三者之间各空二格。丛书注项 (Series Note) 包括丛书书名及丛书卷号。机关团体所出的丛书，除著录丛书名称和丛书卷号外，还要在其前加上机关名称，其位置在稽核项后空二格用格号括起；同行与著者项齐。附注项 (Explanatory Note) 记载一书的特上项，别名、原名、改名、版本说明、附图、零致书同等事项。在稽核项下一行缩进二格逐条著录，每条均为起一行，按卡片著录项目的次序著录。标题项 (Subject) 是记载一书的内容主题的，在附注项下空一行缩进二格开始；同行与

著者顶齐。一书如有几个主题可连续著录。

III. 以书名作著录标目的情况及格式：

西文图书的著录标目虽以著者为主，但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得以书名作著录标目：

1. 无著者及编者，而编、著者又无处查找；
 2. 多著者的书，编者又不甚重要；
 3. 著者的百科全书、字典等；
 4. 著名出版家出版的工类书，书名前冠有出版家名字的（要有编者，仍以书名标目）；
 5. 不是由机关团体出版的连续性出版物（如年鑑、人民录及前述各门科学进展情况的图书）；
 6. 编者经常变更的出版物；
 7. 无总编者的多卷书，各卷又有各自的编者或著者的；
 8. 各种文字的史诗、民间故事等书。
- 以书名作著录标目的格式如下：

书名	-----	题下项
	-----	版本项
	-----	出版项

	-----	稽核项（丛书注项）

	-----	附注项

	-----	标题项

西文书以书名作为著录标目时，与中文编目的主要款目格式大体相似。著录从第一行开始，同行施进二格。稽核项为起一行，较书名施进二格开始。丛书注项同行时在伸出二格与书名顶齐，举原文的卡凡实例如下（见次

页）：

IV. 俄文图书的著录标目问题：

苏联图书馆在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这段时期，也像我国图书馆现在情况一样，在图书著录标目方面，一般都以书名为主要款目，直到“统一条例”颁布以后（约在1950年），俄文图

Byzantinisches Handbuch, im Rahmen des
Handbuch der Altertumswissenschaft.
Hrsg. von Walter Otto. München, Beck,
19 -

Bde. Abb. 26cm. (Handbuch der Alter-
tumswissenschaft, 12. Abt.)

Schrifttum.

Byzantine Studies-Collections.

书编目法，
规定了
两种主要
款目：对
一般图书
是著者款
目，而对
某些类型

的图书则是书名款目，无论其为著者或书名，它们的根本精神，
“总归要使录录能够有助于明确书的主题、读者对象和文体，
从而使读者能够正确地选择图书，使图书馆员能够改进为读者
服务的工作”。（见《出版物著录与字顺目录》一书，中译本53
页）

究竟外文编目选择著录标目的具体准则何在呢？“统一系
例加了一些如下规定：

1、科技著作、课本、词典、参考书、书目索引、教学参
考资料和各种手册等，著录时都以编者为主。

2、几个著者合写的论文集、正式文件汇编以及其他汇编
（个人著作除外），著录时都以书名为主；编者姓名或者著录
在题下项（如果编者姓名标明在书名页或封面上），或者著
录在附注内。

3、凡教学大纲、条例、技术指导书、手册、规范、指示
等指导性的资料，著录时应以书名为主（但在书名页上标明着
者的指示、技术指导书等，在以著者为主）。

如上所述，我们对选择外文图书的著录标目问题，已初步
印象，并且还介绍了著者、书名两种款目的基本格式，但对外
文图书编目工作还只停留在抽象的概念阶段，下面再谈谈外文
书的著者问题。

二、外文编目工作中的著者问题

二、个人著者 (Personal Author):

① 书的著述或编著，都用个人具备的。此类著者称为个人著者，以别于集体著者。

外国著者的姓、名顺序与我国不同。一般是名 (Forename or Given Name) 在前，姓 (Surname, or Family Name) 在后。有的名不只一个，有时用缩写 (Initial)，姓还有复姓，用连接号“-” (Hyphen) 或连接词如 (y) 等予以分开，有的还在姓的前面冠有“前缀”或冠词，前置词不等。有些外国女作家结婚以后用夫姓署名，与我国解放前的妇女以夫姓为生，自己只能称什么“张氏”、“王氏”相似，有的作家也采用笔名 (Pseudonym)，如杰克·伦敦 (Jack London)、马克·吐温 (Mark Twain) 等是。这些情况都要充分考虑，才能作好著者的著录工作。

在图书目录的著录上，无论中国、外国，都规定先著作者的姓后著他的名，其间以逗号(,)隔开。最好著全名，但书名页上一般都用的缩写。还须利用工具书把它查全，才便于著录。因此，也可规定一律著缩写，但如题作者是女子，其首名仍宜全著，以便识别性别。对已婚女作家，一般先著夫姓，再看她自己的全名，最后看她自己的姓，并用括号括起，如：Curri, Marie (Sklodowska)。如已婚女作家仍以自己的名字发表著作，则用她本人姓名著录。

外国著者也有同姓同名的时候，为了有所区别，和帮助读者了解著者所处的时代，最好将著者的生卒年著于其后，用逗号(,)隔开，在卒年后加句点(.)，生卒年之间用连接号(-)接上。如条件不够(缺乏工具书等)也可不著，正如提要项一样，目前北京集中编目的书印于此上也没有著录，改为标题项了。

关于笔名的著录，原则上尽量查出真名著录，用笔名作参见比，如左：

Henry, O., pseud. see Porter, William Sydney, 1862-1910

如真名查不出，或著者一向以笔名写作出名，更为读者所熟悉，则仍以笔名为著录，如杰克伦敦仍以 Jack London 著录，并在其后加 "pseud" (Pseudonym 笔名的缩写) 字样。

至于复姓与前缀的情况，比较复杂，各图书馆均有特点，限于篇幅，难以尽述。一般是把两个姓和带有前缀的姓一并置，当成一个整体看待。当然也有例外，最好在著录此复姓名时，多查字典（如 Webste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求其正确，并画一索引卡片，以便前后保持一致。

有些比较突出的例外，必须记住，如意大利、西班牙的某些带有前缀的姓，在著录时无须倒置。匈牙利、缅甸和暹罗著姓名的次序，本来就是名在前姓在后，著录时就不能倒置。日本人用西文写书时，其姓名顺序与西方人同，著录时仍在倒置于前。

他如，两个著者合著的书，两者都要著录，为后一著者作时加 "and others" 字样注明于后。有传以有传人与著者，纪念专家、学者、名流的论文集，除以编者作著录标目外，还须为被纪念的人作附加著录，翻译书如查不出原著者，则以译者作为标目著录，兹不赘述。

总之，有一个原则必须重视，就是著录同一著者的一切著作时，标目中的姓名务必要保持统一，即使著者确有改名的情况发生，事实上不得不以新名为准，也应在新旧名之间作互见，否则就不能将一个著者的所有著作集于一处，使主要标目的职能不得充分发挥其作用，从而降低目录的质量，给读者带来不便。

II. 集体著者 (Corporate Author).

集体著者是为了进行一定政治、经济、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并发表有关工作结果的机关、团体、学会，甚至包括某些临时性组织如会议等。就其所发表的文件和作品担负责任来说，与个人著者（包括合著者 Joint Author）相同，因此在著录的基本原则上相似，但它毕竟与一个人（或者几个人）从

事著作有较大的差别，特别表现在机关、团体的名称上，这比一个人的姓名更为复杂，因此在著录时发生的问题也较多。由于近世科学文化的突飞猛进，从事这种研究的机关团体日新月异，科技文献的出版量也随之大大增长，因而在图书著录上，关于集体著者的处理问题，就常常弄得头头是道，现就个人接触到有关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些材料，略加综述如下：

1. 选定集体著者的准则：

据国际编目原则会议有关论文报导，现今国际上除少数使用“著者”条例”影响较深的国家外，大都采用了集体著者这一书目形式。不过有些国家使用范围较广，如美国图书馆协会的条例，就认为凡对一书的内容负主要责任的集体，都选用集体著作作书目；有的如保加利亚、匈牙利、挪威、丹麦等国家的编目条例，则限定有关组织内部情况的出版物，才取集体著者作主要书目，而会议录、论文集则取书名或编者作主要书目，甚至苏联的条例也规定“……本部出版的供给外部使用的手册、统计汇编、参考资料以及类似的出版物，还有不同部门之间通用的规程、标准等材料作为标准规范而出版的，必须取书名作书目”。这又似乎太窄。从实际工作上来谈，我们却深深感到，宽了难于掌握，窄了又不足以反映实际情况，但其中有两条准则是可以遵循的：

(1) 从出版物的内容性质来考虑，即著作的内容是表明一个机关团体的集体思想或活动的，如纲领、宣言、指示、报告、规章、条例及其他行政性质的文件资料等，应选用集体著者作书目。

(2) 从出版物形式来考虑，即出版物的名称与机关团体的名称紧密结合，如果分开，书名即不完整的，如“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等，应选用集体著者作书目。

上面只是就出版物本身来考虑选择集体著者书目的宽窄问题。为了从实际出发，还须就各馆的不同情况来斟酌决定。在综合性的图书馆，对于机关、团体出版物有着比较全面系统的

收藏。这就应该考虑扩大集体著者的范围。在专业性的图书馆，对专业专业范围内性质相同的或与研究工作联系相近的机关、团体出版物，应当广泛采用以集体著者为主的新录办法。至于那些为广泛收藏的机关团体出版物，则可以考虑采用以个人著者为主的新录方法，或适当缩小其集体著者范围。但无论专业性图书馆或专业馆，对党和国家机关、团体、国家机关出版物，都应当广泛采用集体著者作为著录的目标。这能使“国际书目”更趋完善。

集体著者不像个人著者那样只是某一个或几个姓名的选择问题，它的层次较多，即下有局，局下有处，处有科，科有组等，而在出版物的记载上又有繁简详略的不同，如果标目形式不能求其统一，或者没有选取适当的层次，就不足以标明出版物的实际负责者，影响目录的检索效果，使读者不能快速准确地查到资料。因此，对那些书上记载过于繁复，无须全部著录的机构名称，就应当选取，而对过于简单，不够完整明确的，则应加以补充完善。

究竟如何选取取舍，可从下述三方面考虑：
(1) 从出版物的名称，包括书名及题目项下和内容上著录的直接负责者所属的那一级机构，如世界气象组织下设很多委员会，各委员会都有它的总结报告，委员会就是报告的直接负责者，而报告只有与委员会的名称相结合才能明了具体。因此，作为著录标目就需要取到委员会这一级，即以委员会作为第二级标目，否则就不知道报告是属于那一级或那一方面的。
如：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for Agricultural
Meteorology.
Abridged Final Report Ist-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for Bibliography and
Publications.
Abridged Final Report Ist-

(2) 要看机构名称本身是否能够独立，假如它的名称包括有隶属其他机构的意思，或根本不够完全，就应连同它的主级机构一同取作著录标。

二。例如“中国科学院西南分院”、“四川图书馆外文编目组”都不能脱离其上级机关的名称而独立，就不能单独取“西南分院”或“外文编目组”作标目。又如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ugar Cane Technologists. Pathology Section. 和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for Bibliography and Publication, 其标目也是不能独立的。但是像“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名称就非常明确具体，可单独取作标目，而不必先着录“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必要时在标目后加注该组所在地——“北京”就可以了。

(3) 标目须要简明，关于多级机构的处理，应以简明为原则。一般在三级机构中可以取最前一级（如果任何一级都不能独立时），而为略其中间一级。如“××图书馆兼编西文编目组”。如柳别茨基（S. Lubetzky）的“CCR”条例就规定：有一个隶属关系的下级机构的所属单位，可以直接编录在总机构的名称之下，只要该所属单位的名称能够独立。法国图书馆学家昂诺尔（S. Honore）认为以上做法的好处是：第一，比那些“多层”机构标目（如比利时条例所主张的）要简单明了；第二，中间一级标目虽有改变，也不会影响下一级标目，可使出版物的具体负责机构长期保持固定。

此外，关于两级标目的次序问题，一般是先取上级机构，次取下级机构，如：

取 Opéra, Paris. Bibliothèque

不取 Bibliothèque de l'Opéra, Paris.

又有名称过长的，或人所习知的机构名称，才作例外处理。如：Ame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ical, and Petroleum Engineers, 所属 Metallurgical Society, 美国国会图书馆是这样取的：Metallurgical Society of AIME.

关于集体著者的问题本来还不只这些，这里只提一些基本原则。下面讨论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时，还要具体谈到一些处理方法。

三、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

上面所讲的集体著者，实际上也是以机关团体名称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政府机关团体出版物的类型又有多种，现将它们的著录方法扼要的分述如下。

I. 党团工会出版物的著录：

这里所谈到的出版物，是指各国共产党、工人党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如党章、党纲、党的决议、指示、党史资料等，内部资料不包括在内。为了宣传推广党的文献，凡以党的名义出版的各种资料，都应以该党的正式名称（或正式译名）作为著录标目，这样可使一国的出版物集中在一起，便利宣传和检索。例如：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6.
110 p.

党纲代
表大会、代
表会议的文
件，应以党
的名称和会
议名称作著

录标目。其顺序为：党的名称、会议名称、会议次数、会议地点、会议日期。这样可以将党的各种会议资料集中排列，便于使用。如：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ral Committee 8th,
Plenary Session, 6th - Wuchan, 1958.
Communique of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Eigh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
munist Party of China -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8.
11 p.

为了将党的领导同志的全部著作集中在一起，他们在党代表大会或会议上的报告、讲话，应以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同时为了使某一次代表大会或会议的文件能够全部集中起来，应另行编著关于会议的附加著录：

Chou, En-Lai, 1893-

Full text of a report on proposals for a second five-year plan..... delivered on the opening day of the Congress in Peking on Sept. 15, 1956. Peking, 1956.

24p.

at head of title: Eight National Congress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还有，一个党的出版物往往有多种文字的译本，一个党的名称除了有简称、全称之区别外，还有各种文字的译名。因此，一律按书名页所用的文字编录按字顺目录中，就不可能将一个党的出版物集中在一起，所以有必要预先选定简称或全称，一经选定，即须贯彻执行，不得随便更改，以保证著录标目的统一。至于文字方面，凡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党的名称一律以全称党的原名作为著录标目；非拉丁语系的国家，党的名称则应以通用文字的正式译名为标准（一般用英译名称），为了方便读者，还须为这些党的名称编制希伯来文和意文。如：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see

Communist Party of Indonesia

CPC

se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至于团和工会这类集体著者的著录原则，与上述的相同。而对老同盟资产阶级政党的出版物，则按一般社会团体的出版物对待。

II. 政府部门出版物的编录：

为了集中反映某一国家的出版物，一般情况下还是以集体著者作为标目，有时为了顺从读者的查书习惯，如遇下列情况时，仍可采个人著者作标目。

(1) 政府首长在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2) 用个人名义发表的讲稿，在会议上发表的或宣读的论文。

(3) 个人的学术著作、调查报告及个人编写的专著、资料，由政府机关出版，但仍可以个人著者作标目。

(4) 由机关出版，但是由个人编辑的某字料的专门目录等。

但是，假如遇着下面一些情况，虽有个著者，而仍应以机关名称作标目：

(1) 虽用个人著者的名字，但其所著书的内容属于国家某方面的调查报告，并以国家机关的名义提出或发表；

(2) 某机关的出版物目录或藏书目录，

(3) 个人代表其本单位所作的公务报告。

关于著录标目力求一致这方面，应该注意下述几点：

(1) 国家名称的著录，一般只写该国家的通用名称，不一定使用其国名的全称，如波兰人民共和国，只写 Polska，不写 Rzeczpospolita Ludowa；法国只写 France，不写 Republique Francaise，但必须以后国家的名称作见片，如：

Republique Francaise
see
France

如果在目录中，必须对国名加以区别，则在标引内注明全称的缩写国家的体制或年代等。

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 Deutschland (D.D.R.)，西德为 Deutschland (D.B.R.)，中国用 "China"，对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出版物在用 "China" 之后应加注 "1911-1949"，同时要以后名称作参见。只有像：U.S.S.R., U.S. Gt. Brit. 等为人所熟知和通用的，才可以采用。用拉丁字母的国家，以各该国所用的文字著录，例如：取 España，不取 Spain，取 România，不取 Rumania。不用拉丁字母的国家，用英文著录（关于这一条，与“西文缩写书著录条例”规定一律著全称相反。理由是：读者一般不确切知道全称，许多出版物也不标明全称，查录人和编目人都无须去多作查核工作）。

(2) 本国中央机关的出版物，在其机构前冠以国名；地方机构出版物，应冠地名于前。

(3) 机构名称照一般顺序著录，不要倒置。如 Department of Commerce，不能写成 Commerce, Department of。

(4) 直属于部的，对外较有独立性而不会混淆的局级机构，可以直接冠以国名，但对所属省署的部级名称，应作参见片，如：

U.S. Dept. of Commerce.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see
U.S.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还有，此类机关出版物都冠有丛刊名称及编号。著录时必须在此

书注项下把它注出。如有必要，还须编制丛书综合款目。

III. 学术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

学术机关一般分为：学术团体和学术机构两种。前者是为了共同的目的，及促进共同事业发展而组成的联合组织，凡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学会、协会等均属之。后者是有实际工作和活动的学术组织，它具有一定的建筑设备、器材及工具等，与单有成员的学术团体不同，一般包括研究院(所)、实验室、大学(学院)、图书馆、博物馆、技术展览馆等等。

此类机关出版物，一般以机关的最近名称作标目，如遇改名或其他变化，为了正确掌握其更改情况，最好能经常查改通用的工具书，如《World of learning》，并编制参见，互见款目，如 Radio-Electronic-Television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合并于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则应编制参见片如下：

Radio-Electronic-Television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see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学术机关中的地名，如系学术团体一般照录，不加地名。但在

下列情况，应于名称后加注国名或称在地名，中以逗号(,)隔开，不空格。